

## 重型汽車的自記速度計安裝參考指引

根據第295/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車輛檢驗規章》第十五條之規定，重型汽車的自記速度計須能持續向駕駛者或乘客清楚顯示行車速度的裝置及具備記錄車輛行駛過程的速度、時間、里程、存儲以及讀取數據的功能。建議有關裝置型號款式有標示執行標準GB/T 19056-2012即可，上述裝置至少可以儲存15分鐘數據記錄，安裝於相關車輛時須固定，不易鬆動，能正常運作，而裝置檢測方式可由送檢人士提供列印車輛行駛過程的速度、時間、里程的記錄或現場顯示該車輛行駛過程的速度、時間、里程之記錄，由車輛查驗員拍照存檔。

根據上述規章第二款之規定，自規定生效日起，如重型汽車未裝有《車輛檢驗規章》第十五條所指的自記速度計，須於本批示生效後一年內(即2020年3月28日前)安裝，否則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及需進行特別檢驗。



### 規範與安全

規章規定，重型汽車須於**2020年3月28日前**安裝自記速度計，否則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及進行特別檢驗。



#### 自記速度計

- 速度顯示
- 速度、時間及里程的記錄存取

建議上述裝置標示有執行標準 GB/T 19056-2012 即可

#### 檢測方式：

提交列印  
記錄

或

現場顯示記錄，  
拍照存檔